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同兴科技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3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4%，最高成交价为16.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92,91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完毕。

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为128.50万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12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为164.85万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0972”。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1151.3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151.36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的资金总额为1151.36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151.36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0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480002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28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过户价格为8.96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

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分两个批次归属，各批次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60%、40%。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

4、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额较为分散，各参加对象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结合以上内容进行判断，现阶段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

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